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门诊综合楼十三层口腔科诊区改造项目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承包人名称：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0431032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家

法定注册地址: 朝阳区安贞路2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C193



发包人为建设门诊综合楼十三层口腔科诊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门诊综合楼十三层口腔科诊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工程内容: 门诊综合楼十三层口腔科诊区改造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门诊综合楼十三层口腔科诊区改造项目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符合国家、北京市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诺、发包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者以高标准为准,同时符合政府环保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9%税率）（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柒角叁分元（人民币）

（小写）¥：3945940.73元

不含税金额：3620129.11元，增值税金额：325811.6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8058.3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621.96元

暂列金额（含税）：25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秀合； 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110225196807254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576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17253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1316526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2044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北京中诚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签约地点：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7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按第9.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按第9.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9.3款、第9.4款和第9.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7.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7.3款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7.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期限。

1.1.4.7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8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如有）；
- 9、施工消防安全协议书；
-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授权委托人除法律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9.1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9.2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7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的最迟要求时间,发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发包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发包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3.1.10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4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1.6.2(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5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6.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2项、第1.6.3项、第1.6.4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2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3 第1.7.2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后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将授权代或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4)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5) 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 拒不签收的, 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 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2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3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2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

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4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2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9.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9.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9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0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

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4.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4.2款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7.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7.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款商定或者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3.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分包给第三人。

3.3 联合体

3.3.2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第9.1项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3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 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4.4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2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3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4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5.5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5.6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案,

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3.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2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3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4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7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3.9 承包人现场查勘

3.9.2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3.9.3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0 不利物质条件

3.10.2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0.3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

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4.2.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4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5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6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7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2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3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2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3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4.5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5.4.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3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6. 交通运输

6.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

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6.2 场内施工道路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6.2.3 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6.3 场外交通

6.3.2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6.3.3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6.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1.3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1.4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7.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7.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治安保卫

7.3.2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3.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3.4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3.5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适时 展应

急演练,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7.4 环境保护

7.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4.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4.4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7.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7.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7.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7.4.7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7.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7.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7.6.2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6.3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部分。

7.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进度计划

8.1 合同进度计划

8.1.2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按照第9.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后14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

8.2.2 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发包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9. 开工和竣工

9.1 开工

9.1.2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9.1.3 承包人应按第8.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9.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

第8.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5.2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9.5.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9.5.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暂停施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0.3 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

10.3.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并提供安全保障。

10.3.3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

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0.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0.4.2 暂停施工后, 发包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0.4.3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0.4.4 根据第10.4.2款的约定,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 发包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0.4.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0.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0.5.2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了该项停工于第10.1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 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 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3.1.2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

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1款的规定办理。

10.5.3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1款的规定办理。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

11.1.2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1.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1.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1.2.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1.2.3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1.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1.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1.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5.2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3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12.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1.5.4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2.5.1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11.5.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6.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6.3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发包人可提请 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 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2.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

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1.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12.1.4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现场材料试验

12.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2.2.3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2.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2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1.2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1.3 发包人违背第13.1.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3.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13.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的提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3.1.1项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发包人第

13.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3.1.1项约定情形的,发包人应按照第13.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4)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3.1.1项约定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5)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3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3.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3.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发包人可自行决

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4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3.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3.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3.4.5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

13.4.6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3.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3.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7 计日工

13.7.2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3.7.3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3.7.4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5.1.5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

批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3.8 暂估价

13.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3.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款的约定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4.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4.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5.3.3项、第15.5.2项和第15.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5.3.3项第15.5.2项和第15.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4.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4.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和发包协商后进行调整。

14.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4.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4.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核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4.1.2.1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2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 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ext{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text{施工期市场价} - \text{投标单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4.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4.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14.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4.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1.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4.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发包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2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1.3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5.1.4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5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1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 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 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

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5.1.6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15.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15.1.2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5.2 预付款

15.2.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 工程进度付款

15.3.2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5.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6.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5.3.6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发包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明确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15.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

有异议款项中经发包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0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15.4 质量保证金

15.4.2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13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5.4.4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17.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5 竣工结算

15.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15.5.1(3) 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15.5.2项如何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17.3.3(2)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15.3.3(4)目的约定办理。

15.5.4 除第15.5.1(5)目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5.6 最终结清

15.6.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料, 由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6.3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发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5.3.3(4)目的约定办理。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6.1.2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6.1.3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6.1.4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6.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3 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6.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6.3.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6.3.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6.3.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收后

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6.3.5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6.3.1项 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6.3.6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6.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6.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6.3.8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6.3.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6.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

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1.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6.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6.5.2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5.3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6 竣工清场

16.6.2 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6.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6.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7.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6.7.3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发包人未按第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发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6.7.4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 中间验收

16.8.2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3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16.8.2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8.4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

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经发包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发包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 缺陷责任

17.2.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7.2.3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7.2.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7.2.5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7.2.3项约定办理。

17.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

超过2年。

17.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7.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7.7 保修责任

17.7.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7.3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6.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发包人。

18. 保险

18.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8.1.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18.1.3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2.2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2.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8.3 第三者责任险

18.3.2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3.3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3.4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2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3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

18.4.4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5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4.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4.7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2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的约定办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9.2.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9.2.3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3.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

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19.3.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3.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0. 索赔

20.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发包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

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0.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3条的约定办理。

20.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0.3.1 承包人按第16.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0.3.2 承包人按第16.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4 发包人的索赔

20.4.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2.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0.4.2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1.3 争议评审

21.3.2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1.3.3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发包人。

21.3.4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21.3.5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6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